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條文修正及主管機關公告之 111 年 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等示範條款之修正，本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02 日起修正以下商品相關條款，修正前後內容如下：

一、111 年 12 月 02 日起適用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等示範條款之商品影響如下:

序號	商品名稱
1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
2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乙型)
3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
4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
5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分期繳費附加條款
6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
7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(甲型)

二、條款修正前後內容

商品名稱	修正前條款	修正後條款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	第十五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，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第十五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，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乙型)	第十四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	第十四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

商品名稱	修正前條款	修正後條款
	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,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,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,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,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,視為已完成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,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	第十四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,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,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,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第十四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,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,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,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,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,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,視為已完成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,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,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,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	第九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,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,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	第九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,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,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,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,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,半年繳者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;月繳或季繳者,則不另為催告,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,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,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

商品名稱	修正前條款	修正後條款
	期間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，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，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分期繳費附加條款	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分期繳費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三期交付。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(總保費33%)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30天內依招標合約繳交保險費。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。 二、分期繳費之第二期(總保費33%)或第三期(總保費34%)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，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，但要保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。 三、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，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，要保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，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。	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喜樂團體傷害保險分期繳費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三期交付。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(總保費33%)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30天內依招標合約繳交保險費。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。 二、分期繳費之第二期(總保費33%)或第三期(總保費34%)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，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前述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，但要保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。 三、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，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，要保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，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	第十二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年繳或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	第十二條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年繳或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

商品名稱	修正前條款	修正後條款
	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	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(甲型)	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繳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的終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附加條款所載繳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繳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者，主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所有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	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繳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的終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附加條款所載繳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，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繳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，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。對被保險人之通知，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，視為已完成。 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者，主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所有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。

2022.12